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9〕1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 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 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2019 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精神,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聚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观念转变、职能转变、流程转变、数据共享要求,抓好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两大模型建设,加快实施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全面推进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建设,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确保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取得实质性突破。

——“掌上办”取得实质性突破。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办理。全省政务服务事项 100% 实现网上可办,60% 以上实现掌上办,70% 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网上申报办件超过 50%。

——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8+13”重大项目实现功能全上线、全省全贯通,取得明显应用成效;启动建设一批新的示范性重大项目。11 个设区市政府各推出 3 个以上典型示范应

用项目。

——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着力破解纵向和横向之间多次跑、多头跑、签字多、环节多等难题。“浙政钉”掌上办公系统(OA)实现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应用全覆盖。

——营商环境优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不动产交易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4个和2个工作日以内,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90天”。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

1. 编制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5月底前,各设区市围绕全省数字政府“四横三纵”总体框架,按照统分结合、强化统筹要求,完成本地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本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目标、体系框架、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制定省级重大项目落地贯通工作路线图、时间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2. 全面梳理省级部门核心业务。4月底前,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对照部门职能,全面完成部门核心业务梳理工作,细化业务指标、数据需求,为业务协同模型构建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二)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体系。

1. 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建设。持续拓展充实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业务模块和数据项,加快平台应用推广。基于“浙政钉”开发移动端模块,实现分析成果即时推送、实时查询、智能展示。4月中旬前,实现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省级部门和嘉兴市、丽水市等设区市依托平台在线分析经济形势。12月底前,实现省级涉经济相关部门、11个设区市平台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各设区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推进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建设全省统一规划赋码体系和规划数据库,实现规划编制业务协同和实施进程动态监测。6月底前,实现上线试运行。12月底前,在全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等)

推进商务大数据应用示范。4月中旬前,建设全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商务专项分析模块,提高商务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能力。10月底前,完成外贸“订单+清单”预警预判动态监测模块、重大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模块建设,实现省市县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加快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6月底前,建立健全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主体数据库。11月底前,推进农业主导产业、集体经济等数据库建设,对接全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农产品价格行情监测分析。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智慧畜牧管理功能,深化畜牧掌上办事。(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快政采云平台应用,10月底前,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深化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12月底前,除土地出让收入以外通过财政结算账户收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90%以上接入平台,完成所有县(市、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试点改革。12月底前,建设财政决策支持系统,实现对全省重点财源和重点行业缴税、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分析和预警。推广财务核算、国有资产管理、乡镇公共财政服务等数字化模块建设应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加快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空间数据整合,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审批、监管与分析决策提供基础服务。6月底前,接入“浙政钉”。10月底前,接入“浙里办”。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设区市分平台部署,实现与省级平台集成对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深化审计监督大数据应用示范。拓展行业审计方法模型,加快平台应用,10月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推广工作,切实发挥应用绩效。(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2. 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加快建设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6月底前,全面完成执法检查事项清单、风险监测预警事项清单梳理,基本建立执法检查、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三大核心模块。9月底前,完成平台试运行。全面推广平台应用,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推进公共信用平台建设应用。6月底前,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5类主体的公共信用数据归集覆盖率达到100%,迭代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信用产品。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嵌入行政管理事项,6月底前,实现与省市两级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全省统一执法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表彰奖励等事项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各设区市政府)

建设统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12月底前,初步完成电子商务主体库和信用库建设,建设网络交易跨区域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跨区域网络主体校验、案件协查、电子取证、数据鉴定等功能。推进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模型,精准发现网络交易违法行为,预警网络市场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深化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应用。提高现有模型风险识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12月底前,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各类交易所等行业的风险监测,开展对私募基金行业的金融风险监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加快建设药品安全风险防控系统。建立以疫苗等高风险品种

为重点,覆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全过程的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体系。6月底前,完成全省高风险企业及产品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12月底前,初步构建风险信息库。(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3.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各级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体系,提升“一窗受理”平台服务能力。4月底前,完成全省政府、部门网站域名清理规范。6月底前,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客户端(APP)优化迭代,完成各类政务服务APP向“浙里办”APP融合。进一步打通数据孤岛,加快推行“一网通办”“一证通办”,11月底前,依托“浙里办”,优化公积金、社保、户籍、车辆和驾驶人、出入境、不动产登记等高频民生领域服务体验;实现60%以上适宜网办事项全程网上可办、掌上办,70%以上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完成长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各项任务。(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在全省推广统一政务咨询投诉平台智能化应用,6月底前,实现市县全覆盖,初步建成“1+N”政务咨询投诉知识库,建立健全知识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10月底前,网上智能客服、热线智能客服直接答复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迭代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6月底前,完成跨部门协同业务流程梳理,按照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

验收四个阶段完成相关审批模块开发,实行一个阶段“一件事、一个模块”审批,实现统一受理、统一出件,完成试点运行。12月底前,实现平台应用全省全覆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前审批“最多 90 天”,审批事项减少 10% 以上,申报材料减少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深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大力提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率,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加快推行证照联办事项扩面,10月底前,全面完成 23 个联办行业证照联办应用建设。依托“浙里办”,拓展商事登记掌上办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加快国际贸易数字化“单一窗口”建设。6 月底前,实现“单一窗口”企业申报反馈平台全功能上线并市县全贯通。11 月底前,初步建成通关时效评估和口岸监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加快“互联网 + 医疗医保”建设。3 月底前,启用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支持医疗机构在线开展“互联网 + 医疗”服务;9 月底前,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市县全覆盖;全面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10 月底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与电子社(医)保卡两卡融合、一网通办,关联预约挂号、健康相关信息调阅、母子健康和免疫接种等服务应用。研究制定智慧医保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智慧医保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优化完善“之江汇”教育广场平台功能,提升互联网学校、教

师发展网络学校和家长网络学校服务水平,优化和创新资源供给方式,10月底前,基本普及网络学习空间,推动平台和资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打造一体化文化和旅游管理服务平台,6月底前,全域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全省全覆盖;11底前,实现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导览。(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建设统一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梳理整合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建设等相关部门救助职责,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时监测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10月底前,实现平台应用全省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其他民生领域数字化应用。12月底前,建立就业失业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就业失业监测分析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加快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建设。10月底前,将相关服务接入“浙里办”。(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2月底前,完成全民健身地图、全民健身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接入“浙里办”。(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4.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9月底前,完成试点地区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迭代完善,基于“浙政钉”完成试点地区基层网格员使用的平安通、流管通、安监通、房管通、河长通等移动端整合工作,逐步向全省推广。12月底前,完成各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

平台迭代完善。(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实施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大数据战略。5月底前,整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实名制信息数据资源。7月底前,建立社会治安态势感知和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分析模型,初步实现智能预警、可视化展现。12月底前,完成重点人员、重点车辆智能管控提升工程和公安社会治安分析评估预测平台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9月底前,完成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平台、省公安厅110接处警平台和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交通运输管理等相关业务平台对接;实现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专业数据实时共享;接入省政府电子政务视联网、省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共享平台;以省电子政务网络为基础,建设浙江省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专网。(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设区市政府)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提升视频信息智能化应用水平。9月底前,完成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与各设区市平台对接。(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加快社会管理领域风险预警防控应用建设。11月底前,完成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各子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应用全省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深化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应用,6月底前,实现全省全覆盖。12月底前,在试点地区复制推广到渣土车、集卡车等其他高危车辆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切实提升欠薪联合预警指挥平台应用实效,3月底前,实现平台应用全省全覆盖。(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加快消防、城镇和农村房屋安全、宗教事务管理、水利、市政设施运行等领域数字化专业应用建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宗委、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5.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

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整合和打通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和业务管理系统,构建生态环境主题库和综合管理协同工作平台,建成全省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一张网”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一张图”。6月底前,完成市级试点。12月底前,完成全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建成自然生态资源综合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协同保护,以及对土地、矿产、水、林木等资源的综合管理。5月底前,完成业务协同模型梳理。11月底前,实现平台应用

全省全覆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6. 推进政府运行数字化应用。

加快“浙政钉”移动办公平台建设。6月底前,实现“浙政钉”专有化部署。全面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基于“浙政钉”开发协同办公微应用,实现公文交换、督查考评、后勤管理等功能。11月底前,实现各设区市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建立电子督查系统。11月底前,建成省级督查考评系统,实现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等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实时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建设统一的数字档案系统。11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完成统一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并推广应用,实现对归档公共数据和电子文件的统一接收、集中保存、规范管理和提供利用。推进各部门专业档案数字化,建设共建共享的档案信息库。(责任单位:省档案局)

(三)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平台支撑。

1. 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支撑体系。

基于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和市场监管总局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构建全省统一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9月底前,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提供“浙里办”电子身份证现场申请开通服务。10月底前,基于“浙里办”移动端推广网上身份凭证在各类线上线下场景的应用。(责

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完善全省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决策辅助、应急处理等提供电子地图服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完善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快递送达系统,优化工作流管理、智能引擎等公共服务组件,为各类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提供支撑。9月底前,各级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整合至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设区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2. 建设共建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10月底前,发布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

按照因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和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相关数据归集工作。加强数据质量治理,实现问题数据发现、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10月底前,完成重点省级单位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

进一步提升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服务能力,加强平台统一管控。加快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全省应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

场监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建成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在确保国家安全、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加快推动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责任制度。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3. 建设集约整合的基础设施体系。

升级完善政务“一朵云”。3月底前,完成政法云建设。6月底前,实现省级政务云资源整合。10月底前,建设同城容灾中心。12月底前,建设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形成省级政务云平台“两地三中心”布局。加快各级政府核心业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推进异构云平台间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加快电子政务网络整合,6月底前,完成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改造。11月底前,完成省以下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整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

4. 建设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建立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12月底前,建设上接国家、下联试点市、覆盖部分重点行业的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开展事件分析、信息通报、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追踪溯源等工作。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对重要数据资源

实行分级分类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建立健全云安全运行维护规范,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能力。(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一盘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统筹能力。4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细化实施计划和责任分解,依托“浙政钉”对各重大项目进度、文档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日常检查和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二)建立健全政策体系。

4月底前,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出证与归档管理配套制度。(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大数据局)

6月底前,制定公民、企业可信身份认证管理和应用推广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制定省本级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验收、运维与安全等管理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11月底前,开展数据立法研究,推进数据安全立法有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

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12月底前,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指南地方标准;推进数据目录编制、基础数据库建设、

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关键领域系列标准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三）建立健全评价体系。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列入2019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研究制定省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考核评价操作细则，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对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设区市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支持。各设区市要把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